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左汇雄议员,MH
副主席：何华汉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秘书：周栢汉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汤洛彤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叶雅晴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黄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汉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吴卓衡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朱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王嘉强先生 刘庆麟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机电工程师(电动车)2 环境保护署机电工程师(电动车)21
议程三	李剑雄先生 杨家威先生 劳俊衡先生 禰嘉豪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车务工程维修总管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总车务经理-观塘线及荃湾线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总对外事务经理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议程四	麦永华先生 郭敏仪女士 胡海光先生 郭煦武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总建造经理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企业传讯经理-项目及工程拓展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工程师
议程五	胡海光先生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钟佩怡女士 陈乐轩先生 郭煦武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总理(车务)(署理)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车务支持)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工程师
议程六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钟佩怡女士 陈乐轩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总理(车务)(署理)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车务支持)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议程七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总理(车务)(署理)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

	李曜生先生	事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车务支持)
议程九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西(九龙西区地政处)
议程十	王钰棋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3
议程十五	林凯程先生 李迪琦先生	路政署署理高级工程师1/畅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师14/畅道通行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交运会第三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根据《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此外,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该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某一议题参与讨论或辩论的最高次数为 3 次,以及每次发言的时限为 2 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干扰会议进行。

议程一

通过第二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二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交运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续议：增加区内电单车泊位和电动车充电泊位配合九龙城未来发展所需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2024 号)

4.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理解九龙城区内市民对电单车泊位的需求很大，然而他们仍希望运输署在选定地点设置电单车泊位前先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
- (ii) 现时有数个设置于常乐街的电单车泊位被栏杆阻挡，司机需走出行人路才能取回电单车，故委员建议署方拆除栏杆，以便司机上落；
- (iii) 委员表示署方虽在过去两年于区内增加了电单车泊位，惟因总泊位数量不足而未能解决区内电单车违泊问题，旧区后巷的情况尤其严重。因此，委员要求署方积极考虑于区内合适的位置增设更多电单车泊位；
- (iv) 区内部分电单车泊位怀疑被弃置的电单车长期霸占，委员建议署方尝试联络相关车主，并在有需要时移除有关电单车；以及
- (v) 委员查询署方研究于红磡湾海滨南岸高架天桥近海韵轩的桥底位置及红磡南道天桥附近新增电单车泊位的结果。

5.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考虑设置路旁泊车位时须平衡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现场的交通情况、上落客货的需求、邻近交通设施的布局，如路面阔度、行人过路处及汽车出入口位置以及附近居民的意见；
- (ii) 有关常乐街电单车泊位被栏杆阻挡的问题，署方已向相关部门发出移除栏杆的施工指示，预计于两个月内完成有关工程；
- (iii) 另外，于常乐街新增 15 个电单车泊位的安排已完成地区咨询，署方将于中九龙干线临时交通安排届满后落实有关安排；

- (iv) 署方会定期派员视察电单车泊位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泊车位有被长期霸占的情况，署方会联同执法部门商讨应对措施；
- (v) 署方曾派员到红磡湾海滨南岸高架天桥近海韵轩的桥底位置及红磡南道天桥附近视察新增电单车泊位的可行性，惟因没有行车路连接，驾驶人士需在行人路上驾驶约 100 米才能到达有关位置。考虑到行人的安全，署方未有接纳于有关位置增设电单车泊位的建议；以及
- (vi) 署方将于九龙城天桥底增设 9 个电单车泊位，并会在区内继续物色合适位置增设电单车泊位。

6.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运输署能在平衡社区各持份者的意见后，于区内合适的地方增设电单车泊位，以疏导区内交通及改善违泊情况。

议程三

港铁观塘线太子至何文田站基建资产更新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8/2024 号)

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代表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港铁公司预计乘客于基建资产更新工程进行当日使用各替代路线的车程会较平时增加约两至十二分钟；
- (ii) 为方便油麻地至黄埔一带的乘客，港铁公司会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合作，在工程当日向乘客提供全线免费使用 8 号线巴士服务以及于指定巴士站免费使用 30X 号线巴士服务。上述两条路线亦会加密班次及延长服务时间：8 号线当日的服务时间为上午 5 时 30 分至凌晨 1 时，班次为 10 分钟一班；30X 号线当日的服务时间为上午 6 时至凌晨 1 时 15 分，并会加开短途班次来往黄埔及油麻地；以及
- (iii) 港铁公司建议乘客当日出门前使用港铁公司的流动应用程序 MTR Mobile 或港铁网站预先规划行程。

8.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委员指港铁公司提供替代路线的预计车程时间只包括行车时间，并未计算候车及排队所需的时间，因此实际所需时间会比港铁公司预计为多，故建议港铁公司当日于车站大堂及月台增加人手，协助乘客换乘及疏导人流，以减少乘客的车程时间；
- (ii) 当日 8 号和 30X 号线的巴士服务安排，包括特别安排会否影响路线的原有班次、免费乘搭有关路线的巴士站地点、会否于受影响的港铁站附近增设临时巴士站以及用于加密巴士的班次；
- (iii) 港铁公司会否安排额外穿梭巴士往来受影响车站；
- (iv) 为方便居民前往太子、旺角及油麻地一带，委员建议港铁公司及九巴公司考虑于当日免费提供 6C 及 6F 号线，或其他路线的巴士服务；
- (v) 委员查询各公共交通到站时间程序能否于当日显示 8 号及 30X 号线的到站时间；
- (vi) 委员就工程当日的安排的工作，有以下查询及建议：
 - (a) 查询港铁公司会否安排职员于受影响车站外通知乘客相关的车务安排；
 - (b) 建议港铁公司应提早通知市民工程当日各替代路线的安排，可印制宣传品经区内的大厦法团、地区团体、区议员办事处及酒店派发予市民，并要求他们协助通知居民和旅客当日有关安排，以减少出现混乱的情况；
 - (c) 建议九巴公司于附近巴士站张贴当日巴士服务安排的通知，方便长者知悉有关安排；以及
 - (d) 查询 MTR Mobile 会否因应当日的情况向乘客显示正确的建议乘车路线。

9. 港铁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港铁公司与运输署和九巴公司商讨后，认为 8 号及 30X 号线是当日最适合填补港铁公司因工程而暂停服务的路线，故提供额外资源予九巴加强该两条巴士路线的服务，包括加密班次、延长服务时间及开设短程路线。港铁公司与九

巴公司会保持紧密联系，于当日密切留意两条巴士路线的运作情况，并于必要时进一步加强服务；

- (ii) 当日 8 号线将会沿用现时的行车路线及停车站，并不会设立任何临时车站；
- (iii) 港铁公司会于未来两个月透过不同方式持续发放有关工程当日的安排，并会与各持份者保持紧密沟通，让市民提早知悉车务安排。港铁公司当日亦会于港铁观塘线沿线车站安排额外的工作人员协助乘客；
- (iv) MTR Mobile 将会根据当日的实际情况向乘客提供正确的乘车资讯；以及
- (v) 港铁公司会于何文田及油麻地站设置查询柜位，安排职员解答乘客查询。港铁公司亦会密切留意当日车站外的情况，于有需要时灵活调配人手向乘客提供协助。

10.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8 号线当日将全线让市民免费乘搭，至于 30X 号线，市民可于油麻地至黄埔的指定巴士站免费乘搭；
- (ii) 九巴公司当日会与港铁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及密切留意上述两条巴士路线的运作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增加班次以疏导乘客；以及
- (iii) 九巴公司流动应用程序提供的到站时间资讯为即时资讯。在正常情况下，应用程序能显示每班车的到站时间。

11. **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港铁公司及九巴公司于 7 月 28 日因应工程而作出的特别安排，他期望机构于当日能清晰地向市民发放即时资讯，并做好应对措施，尽量减少对乘客的影响。

议程四

宋皇台站拟建 C 出口行人天桥 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安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9/2024 号)

12. **路政署及港铁公司代表**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行人天桥将采用华伦式桁架设计，落成后桥基部分无需占

用宋皇台道的行车线，惟在建设期间需于宋皇台道设立三个临时支架，因此需作临时交通安排；

- (ii) 工程将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受工程影响的道路为宋皇台道、世运道、幸运道及傲云峰对出部分行人路；
- (iii) 工程地点现时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其需封闭的行车线与本工程所需的相若；以及
- (iv) 位于北帝街/宋皇台道西行的让线位置、附近的行人过路处及候车处将会配合工程而移动。

13. **委员的建议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委员建议减少临时支架的数量及优化工程，以缩短工期，并减少对附近一带交通的影响；
- (ii) 委员查询于工程期间：
 - (a) 工地所采取的减少噪音及粉尘措施；
 - (b) 会否于晚间或深夜时分进行工程；
 - (c) 会否设立专线电话和网站，以公布工程进度及收集居民意见；
 - (d) 会否于工程地点附近安排工作人员解答市民的查询；
 - (e) 工程的预计完工日期；以及
- (iii) 行人天桥上是否设有风扇及绿化设施。

14. **港铁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有关减少临时支架的建议，港铁公司在评估天桥的跨度、吊机的承重能力和对交通的影响等因素后决定将行人天桥分为四个部分组合，因此需于宋皇台道设立三个临时支架；
- (ii) 港铁公司会跟从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在噪音管制和粉尘管制上的指引。工地会设有隔音屏障，并会要求承建商适时在工地上洒水，以减少噪音和粉尘；
- (iii) 绝大部分工程会于平日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进行，惟由于以吊机吊起桥身的工序涉及封路，故须于数个晚上将整段道路封闭，让工程得以通宵进行，港铁公司会尽量安排在

非工作日的晚上进行有关工程，并会与附近的屋苑保持紧密沟通；

- (iv) 行人天桥上设有绿化设施；以及
- (v) 工程预计于 2026 年竣工，港铁公司会与各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察工程进度。

15.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港铁公司能尽快完成工程并减少工程对附近交通的影响。

议程五

要求研究改善土瓜湾区巴士交通及设施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0/2024 号)

16. 委员介绍文件，并指增设来往土瓜湾及荃湾的巴士路线的讨论已横跨数届议会，惟仍未落实。由于现时来往荃湾及土瓜湾的红色小巴收费昂贵，港铁站内则缺乏无障碍设施，故居民对有关巴士路线有殷切需求。

17.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土瓜湾居民可乘搭港铁或透过换乘现有的巴士路线前往荃湾一带，惟运输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在规划路线时与其他意见一并考虑；以及
- (ii) 署方会因应中九龙干线开通、交通运输情况及乘客需求，规划适切的公共运输服务。署方会将委员的意见向部门内相关组别反映，并会适时与巴士公司研究调整有关巴士服务的可行性。

18.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他表示现时乘客可利用九巴公司的换乘网络，以较优惠的价格于土瓜湾换乘其他巴士路线前往荃湾、葵涌以及北区等地区。九巴公司亦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与运输署保持沟通，适时研究调整服务的可行性。

19. 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代表回应，他表示城巴公司了解区内居民的乘车需要，并已备悉委员的建议，会适时与运输署研究提升服务的可行性，以方便区内居民。

20. **港铁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港铁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起展开港铁宋皇台站 C 出入口行人天桥的建造工程，以连接车站及北帝街，为市民提供直接及方便的行人通道前往车站。工程团队现正积极推展工程，整项工程预计在 2026 年竣工；
- (ii) 港铁公司会恪守环保署订定的相关条例，绝大部分的工程会安排的非假日的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进行。此外，为减低对邻近民居可能造成的影响，工程团队已采用较宁静的打桩及建筑方法，并在工地附近范围及宋皇台站 D 出口的有盖行人通道两旁设置隔音屏障。承建商亦会定时在工地洒水，并覆盖好相关建筑物料，以控制工地产生的灰尘；以及
- (iii) 至于天桥设计方面，天桥的楼底约高四米、阔四米，两旁采用开放式设计，有助促进自然通风、空气对流和采光。天桥两旁将栽种植物，为来往港铁宋皇台站与北帝街的居民提供一个绿色出行的体验。

21.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适时作出增设有关路线的安排。

议程六

关注启德新急症医院周边交通配套安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1/2024 号)

22.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委员指现时红磡区及土瓜湾区并没有直达香港儿童医院一带的巴士或小巴服务，故要求运输署增设有关路线，方便居民来往儿童医院及即将落成的新急症医院；
- (ii) 就署方在书面回应提及会增设来往黄大仙区及香港儿童医院的辅助专线小巴服务的计划，委员建议署方先考虑优化专线小巴 88 号线的行车路线，将其延伸至香港儿童医院，不但能增加乘客量和改善经营困难的现况，更可善用现有资源；

- (iii) 委员查询在黄埔和西九龙一带增设渡轮服务前往香港儿童医院一带的可行性，既可方便市民，又可减低路面交通的负担；
- (iv) 委员建议署方及巴士公司应于启德新急症医院增设来往新急症医院和各区的公共交通路线，以应付长远的需求；以及
- (v) 在启德新急症医院落成后，署方应考虑增设来往伊利沙伯医院及新急症医院的短期接驳交通服务。

23.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新急症医院毗邻香港儿童医院，将来往返启德新急症医院的市民亦可利用现时服务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服务。现时共有九条接驳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服务路线提供往返九龙城、土瓜湾以及邻近地区的港铁站的服务，当中有四条专营巴士路线和五条专线小巴路线，包括城巴 20A、22、22M 号线、九巴 5R 号线和专线小巴 22A、68、86、90A 及 90B 号线；
- (ii) 署方已计划于 2024 年新增两条专营巴士路线，持续提升香港儿童医院及将来启德新急症医院与周边地区的连结，包括途经土瓜湾的城巴 20X 号线，以及途经油尖旺一带的九巴 X6C 号线；
- (iii) 署方因应黄大仙区未有直达香港儿童医院的交通服务，正计划增设由黄大仙往来香港儿童医院的辅助小巴路线。就优化专线小巴 88 号线的建议，署方会与营办商商讨修改现时路线及提升服务的可行性；
- (iv) 署方正计划增设的 20X 号线可方便油尖旺一带的居民前往香港儿童医院，日后亦可作为接驳伊利沙伯医院及启德新急症医院的交通路线；
- (v) 署方在考虑增设渡轮服务的可行性时，需考虑不同的因素，包括渡轮班次、市民的出行模式及上落船的便利性等；以及
- (vi) 署方会密切留意承昌道及祥业街的交通情况，会在规划启德区的交通时避免造成过多的交通负荷，以免阻碍来往医

院的紧急车辆通过。

24. 主席作出总结，他乐见运输署有聆听委员及市民的意见，增设来往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路线，并希望署方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及营运情况，适时检讨有关公共交通路线。

议程七

建议 224X 进入启德新区，以 AIRSIDE 为总站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2/2024 号)

25. 委员介绍文件。

26.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于《2024-2025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提出多项建议，包括修改九巴 224X 号线特别班次的行车路线为途经承启道往返尖沙咀东，并以启德公共运输交汇处为总站，同时增设下午繁忙时段班次。署方现正就《2024-2025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的多项建议咨询各相关区议会辖下的交运会，会在总结各方意见时，一并考虑收集到的意见；以及
- (ii)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启德区的发展和乘客对公共交通服务需求的变化，适时与巴士公司作出检讨及调整服务路线。

27.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他表示已备悉委员的意见。此外，九巴公司于《2024-2025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中建议修改 224X 号线(特别班次)的总站至启德公共运输交汇处、并相应地修改行车路线及增设下午繁忙时间班次，以配合启德区乘客的出行需要。九巴公司会密切留意落实相关建议后的营运情况，以确保服务能满足乘客需求，并适时按需要与运输署商讨调整有关服务的安排。

28.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备悉委员对启德区巴士服务的意见，并适时检讨该区巴士服务的乘客需求。

议程八

推动智能停车场，改善违泊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3/2024 号)

29.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对地政总署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 (ii) 委员建议相关部门做好将红乐道简约公屋现址发展为智能停车场的前期工作，以缩短工程时间；以及
- (iii) 相关部门可仿效深水埗区及大埔区以短期租约的形式把区内的空置用地租给停车场营运商的做法，既可善用土地资源，亦有助解决区内泊车位不足及违泊的问题。

30.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为回应社会对私家车泊车位的需求，运输署在向有关部门建议新发展项目/重建项目所需提供的泊车位数目时，会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相关泊车位标准范围内较高的泊车位标准作基础；
- (ii) 政府正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则在合适的「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和公共休憩用地发展项目中加设公众泊车位。为了提供更多泊车位和更有效运用空间，署方与相关部门会根据项目的特性、设计要求、环境限制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要求负责部门在项目于发展项目规划阶段时，考虑采用自动泊车系统的可行性；
- (iii) 署方现正与停车场经营者合作，透过「香港出行易」流动应用程序向公众发放，开放空置车位资讯及基本停车场资讯。署方会继续鼓励现有私人停车场营办商提供相关泊车位资讯；
- (iv) 署方经咨询相关部门后，知悉因现时的技术所限并未能于智能停车场全面加装充电设施。待技术发展成熟，政府会研究提供配备充电设施的自动泊车位；以及
- (v) 署方会积极研究以短期租约方式营办采用自动泊车系统的智能停车场的可行性，当中需考虑财务状况、有关地点附近的地下公共设施会否阻碍兴建自动泊车系统，以及有关

用地会否于短期内有其他发展用途等。署方亦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将意见向部门内相关组别转达。

31.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智能停车场有助改善区内违例泊车的问题，亦有利于大资料的收集及资料分析，希望署方会积极考虑委员的意见。

议程九

要求跟进行人路旁栏杆存放单车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4/2024 号)

32.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地政总署张贴的通知的期限，以及在收走单车后，会否向物主征收罚款；
- (ii) 委员指出违泊单车的人士在收到通知后，会利用法例的漏洞，将单车移到邻近街道继续摆放，故认为有关做法无法解决问题。他建议署方考虑以其他解决方法，如于单车违泊黑点增设警告讯息及缩短通知的期限，以增加执法的效率及加强阻吓性；以及
- (iii) 委员建议署方考虑于人流较少的位置设立单车泊位。

33. 地政总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按现行安排，九龙西区地政处(下文简称「地政处」)会定期就区内的违泊单车事宜联同民政事务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进行联合清理行动。一般而言，地政处于接获有关投诉或转介个案后，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对于系固在栏杆可使用的单车上张贴通知，并给予占用人不少于一整天的通知，要求有关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须于指定限期前停止。倘有关单车于限期前没有被移走，地政处会在联合清理行动中移除及接管有关单车；
- (ii) 地政处已于本年 4 月 26 日分别在贵州街、落山道、美景街及芜湖街油站对出位置进行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合共移走 10 辆锁于栏杆上可使用的单车，另外有 10 辆单车于限期前被自行移走。此外，地政处预计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

进行另一次联合清理行动，并已把议员在文件中提及的地点纳入行动中；

- (iii) 有关委员提议于单车存放黑点增设警告讯息，有关的做法虽可行，但有关告示只能视作劝喻形式，并无法律效力。署方仍须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给予占用人不少于一整天的通知才能进行移除单车工作。如有关人士于限期内移走单车后再次于相同地点摆放，署方则无法移除有关单车；以及
- (iv) 署方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移走及充公单车后，该单车即为政府财物，物主无法领回。如有足够证据确认有关单车的物主，署方会考虑检控物主的行为。

34.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人员联同食环署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进行了多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区内杂物阻街情况；以及
- (ii) 此外，为清除阻塞道路的杂物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九龙城警区将会继续联同其他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名为「晓月行动」的联合行动。九龙城警区人员将持续监控此类情况，并已设立档案，由专责人员负责跟进。

35.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单车违泊问题已长期于区内存在，必须依赖长期执法才能得到改善。他又呼吁委员向地政总署反映单车违泊黑点，以便相关部门安排执法行动。

议程十

改善文福道及文运道交通建议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5/2024 号)

36.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委员表示有关道路交通挤塞的问题在社区中已存在多年，而附近的居民亦认同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下文简称「Stamford」)的校巴安排失当为主因，惟 Stamford 提交的回应却没有提出任何改善问题的方案，故

建议相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推动学校改善有关问题；

- (ii) 委员建议警方仿效于九龙塘上学及放学的繁忙时间派出交通警察到有关地点指挥交通的做法，以疏导文福道和文运道的交通；
- (iii) 委员查询运输署于书面回应中提及「已适度延长文福道往培正道于日间部分时间的行车绿灯时间」的实际时段；
- (iv) 委员查询相关部门曾否检控违规的学习驾驶人士和有关的检控数字；以及
- (v) 委员表示由于九龙城区内缺乏大型停车场，故反对运输署移除 Stamford 对出的两个路旁收费表泊车位的建议，并查询署方会否就此事宜进行的地区咨询。

37.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联同警方和教育局曾于 2021 年 9 月与校方代表开会，建议校方采用全校巴政策，惟当时校方碍于行政原因未能推行。署方早前亦曾去信校方，劝喻校方以分批形式安排校巴到校，避免有校巴过早到校，影响学校附近一带的交通；
- (ii) 关于调整文福道往培正道的行车绿灯时间，署方已分别调整早上 7 时至 8 时及下午 2 时 40 分至 3 时 10 分的绿灯时间，上述的绿灯时间会分别延长 16 秒及 10 秒，同时于下午时段的红灯时间会减少 10 秒；以及
- (iii) 运输署表示就搬移 Stamford 对出的收费表泊车位，署方经检视附近的道路环境、汽车出入口的布局，认为附近未有合适位置迁移有关路旁收费表泊车位。因此，署方正拟议移除有关车位，以减低对有关路段交通的影响。署方将会视乎地区咨询的结果，考虑落实有关建议。

38.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一直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并在校区范围的繁忙时段执行策略性的交通管制措施，由于区内学校众多，所以警区人员会根据交通情况进行优次交通管制，当中包括文福道及文运道一带。警方会继续联同运输署、教育局

及各校方代表针对区内的交通情况，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 (ii) 警方亦已经联络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负责人以商讨有关旅游巴士上落客适当位置，从而减少对附近居民影响；以及
- (iii) 警方会继续按「重点交通执法项目」的多重措施，确保区内其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39. **教育局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有关 Stamford 在上学及放学时间因校巴及接送学童的私家车引致文福道交通繁忙一事，教育局自该校于 2017 年开办至今，一直与校方保持联络，了解和监察该学校在上学及放学时段接送学童的交通安排；
- (ii) 校方积极配合并持续推行多项措施以舒缓放学时段文福道的交通压力，当中包括与相邻学校协调放学时间以减轻放学时段区内交通负荷、大力鼓励学生乘搭校巴、提供由校方资助的港铁接驳校巴接送学生到何文田站及油麻地站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鼓励高中生自行放学时以步行方式前往邻近的公共交通工具车站等；以及
- (iii) 局方会适时向该校了解在上学及放学时段该校附近的交通情况，协助该校与各持分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制定舒缓交通压力的措施，以减轻路面交通的负荷和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0.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或执法行动去推动有关的问题，以舒缓附近一带交通挤塞的情况。

议程十一

关注旅游巴长期停泊卫环里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6/2024 号)

41. **委员**介绍文件，并指警方于回应文件中表示曾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在卫环里及大环道发出超过 1 0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检控违例车辆，反映有关问题十分严重，故希望警方能加强执法力度，改善有关问题。

42. **运输署代表**回应，他表示运输署曾派员于卫环里一带实地检视，

观察到有旅游巴上落客后未有即时离开的情况。有关路段在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已划作「不准停车限制区」，限制车辆于有关时段于该处的上落客活动(巴士及的士上落客除外)。尽管旅游巴能在该处上落客，但不能停车等候。署方已将有关个案交予警方跟进。

43.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在卫环里及大环道，不定时打击违泊车辆，并发出超过 1 0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检控违例车辆；以及
- (ii) 九龙城警区交通队及红磡分区人员一直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不定时对违例车辆作出票控。九龙城警区人员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车辆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免危害及阻碍其他道路使用者，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44. **主席**作出总结，他相信运输署和警方会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改善有关问题，并希望委员继续关注有关情况。

议程十二

有关爱景街旅游巴扰民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7/2024 号)

45.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运输署于书面回应中所指的「泊车位大部分时间均有泊车的需求」只是同一旅游巴士长期使用，并非为广大市民所需，故要求移除该泊车位。

46.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曾多次于清晨时份派员到红磡爱景街旅游巴路旁泊车位实地视察，期间并没有发现有旅游巴司机不停车熄匙，惟署方观察到有私家车不停车熄匙的情况。署方已将有关个案交予警方跟进，并请求加强执法；以及
- (ii) 就有关取消爱景街旅游巴路旁泊车位的建议，署方在分配区内的路旁泊车位时，会平衡区内的交通流量、上落客货活动的需要，以及泊车需求等各项因素。署方认为由于有关泊车位在大部分时间均有泊车的需求，取消有关泊车位

会对合法使用该泊车位的市民造成不便。因此，署方对有关建议有保留。

47.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有关爱景街旅游巴士引擎噪音滋扰问题，九龙城警区交通队及红磡分区人员接获事件后已展开调查及跟进，并向旅游巴士司机作出劝喻及建议取车后尽快离开，避免开动引擎过长时间而引致噪音对邻近居民造成滋扰，红磡分区人员会继续关注上述情况及跟进事件；以及
- (ii) 大型车辆(如旅游巴及重型货车等)会采用风压制动式煞车系统，使用有关系统的车辆在引擎长期关闭后会流失风压，并在开车前需时将引擎内风压提升至一定程度后才能开车，故部分重型车辆会在过程中发出引擎噪音。

48.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希望各相关部门关注委员提到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议程十三

要求改划双黄线及扩大黄格范围改善违泊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8/2024 号)

49. **委员**介绍文件。

50.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到大沽街与宝其利街，以及观音街与宝其利街交界检视交通情况。现时有关路段部分的位置已经划设了「不准停车限制区」，禁止一般车辆于指定时段内停车。署方会详细考虑上述路段的交通及平衡地区人士上落客货的需要，研究在有关路段延长或增设「不准停车限制区」的可行性；
- (ii) 署方观察到有车辆涉嫌违法于有关地段泊车。署方已将个案转介警方跟进，并请求加强执法；
- (iii) 一般而言，黄格设于路口交界处，用于防止路口交界处的阻塞，但无法解决违例泊车的问题。扩大黄格的范围有机会减慢车的流量，故署方并不建议有关做法；以及

- (iv) 大沽街与宝其利街交界的位置设有数间老人院，如扩大黄格范围至该路口，会对合法使用附近路段作上落客的人士造成不便。

51.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在红磡宝其利街、大沽街及观音街，不定时打击违泊车辆，发出超过 2 3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检控违例车辆；以及
- (ii) 九龙城警区交通队及红磡分区人员一直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不定时对违例车辆作出票控。九龙城警区人员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车辆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52. **委员**表示车辆违泊问题已困扰附近居民多年，故要求运输署采取更多预防性措施防止有关问题发生，而不是只在问题发生后，交予警方执法。

5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各相关部门关注委员提到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议程十四

关注九龙城区行人环保砖路面松脱及马路渠盖下陷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9/2024 号)

54. **委员**介绍文件，并要求部门加强对区内的路面及各道路设施的巡查及做好预防水浸的工作。

55.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对行人路的安全十分重视，并会定期巡视由部门管辖的道路，如发现行人路砖有任何松脱或破损，署方会适时安排维修，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i) 有关大沽街与宝其利街路面破损情况，署方已派员到上址实地查察，发现上述行车路凹陷位置是由于地底水管漏水所致。署方已即时转介至水务署跟进及维修，有关复修工程已于 4 月 19 日完成。而有关马路渠盖出现下陷事宜，署

方亦联同水务署于同日完成维修工程；

- (iii) 至于机利士南路源成大厦对出路面破损的情况，署方亦已派员到现场视察，现正安排承建商进行维修工程。因工程需涉及与运输署及警方商讨有关临时交通安排及相关工程细节，复修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以及
- (iv) 署方会定期检查及清理道路及行人路的排水系统，亦会在恶劣天气后派员视察道路情况，并适时跟进路面损坏的情况。

56. 主席作出总结，他要求部门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与委员就有关事宜保持联系。

议程十五

关注红磡漆咸道北行人隧道 A 出口(结构编号：KS41)加建升降机工程的进度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0/2024 号)

57. 委员介绍文件。

58. 路政署代表回应，他表示承建商已于 2024 年 5 月按港铁公司要求完成于港铁路轨范围安装监察仪器及进行路轨状况调查以确定铁路结构 / 装置在施工前的状况，并会在 6 月展开升降机的地基工程。工程预计 2025 年第一季度竣工。

议程十六

其他事项

59.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七

下次会议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61. 主席在下午 5 时 2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7月